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为保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423 号）。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加期审计、评估及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